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2021 年主要工作回顾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强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团结带领管理层及全体员工，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公司保持了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8 亿元，较上年同期 16.98 亿元增长了 74.75%，主要原因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确认 BOT 项目的建造收入 5.79 亿元，另外就是新项目青田旺能、鹿邑旺能、汕头旺能三期、渠县旺能、丽水旺能二期的投运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8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5.22 亿元增长了 24.1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6.7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79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93%，基本每股收益为 1.53 元。

二、做好董事会会议召开工作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达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能根据其议事规则行使职能，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3 项议案。会议在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依法履行了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6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4 个议案：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 2021 年 1 月 15 日, 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 5 个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 2021 年 4 月 27 日, 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 17 个议案:

1.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未来三年 (2021 年-2023 年) 股东回报规划》
7.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0.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4.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5.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16.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7.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 2021 年 8 月 16 日, 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 3 个议案:

1.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五) 2021 年 10 月 28 日, 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 1 个议案:

1.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 1 个议案:

1.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七) 2021 年 12 月 7 日, 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以下 2 个议案:

1. 《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浙江欣立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做好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工作

2021 年, 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 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 临时股东大会 1 次, 审议通过了 13 项议案, 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资格合法、有效。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一) 2021 年 1 月 15 日,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 3 个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芮勇
 - 1.2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学庚

- 1.3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平
- 1.4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来富
- 1.5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瑞林
- 1.6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晓明
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益
 - 2.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蔡海静
 - 2.3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悦
3.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1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杨瑛
 - 3.2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郝志宏

(二) 2021年5月2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10个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7. 《关于预计2021年度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预计2021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9. 《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 《关于拟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做好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工作

(一)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战略决策委员继续着重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决策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和论证。

(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在企业运营过程中，参与并审核了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对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文件。对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

在年报编制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履职，做好审计过程中的各项协调工作，积极发挥审核和监督职能。

五、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97个公告（4个定期报告、93个临时公告），共计142份挂网文件。

六、做好股东关系维护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进行利润分配：以公司2021年4月27日最新股本421,365,0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210,682,522.50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配实施之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则以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调整分配比例。

2021年度，董事会成员热情接待每一位投资者的来访调研、耐心接听每一通投资者的咨询电话、认真回答投资者的每一次网上提问、时刻关注媒体对本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2021年除了举办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和年度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外，还举办了多场实地调研活动。公司在接受投资者咨询中，能够专业、全面、客观对投资者咨询进行解答，帮助调研者更好地了解公司实际状况和发展前景。

七、公司董事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均出席董事会参与表

决。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及会计师进行了良好沟通，对公司各项决策的制定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并对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公司高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等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目标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继续严格按照有关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发挥公司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

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方面，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咨询热线、公司邮箱等多方途径，加深投资者对企业的了解和信任，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做强“绿色低碳”产业，突出“专、精、特、新”差异化定位，聚焦环境固废细分赛道，强化“市场第一”导向，进一步“强链、延链、补链”，提升快速响应需求侧能力，实现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制定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到 2025 年，垃圾综合处置能力（含餐厨、污泥）达到 2500 万吨/年，垃圾焚烧发电 50 亿千瓦时/年，供汽 1600 万吨/年，废旧动力电池处置 5 万吨/年。为此我们要全面推进垃圾焚烧综合化发展，提升有机固废服务输出能力和推动循环产业深度资源化快速发展。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